

- 二 受收回執業證書之處分，尚未屆滿處分期限者。
- 三 年齡逾六十五歲者。
- 四 已領有執業證書未行繳回或遺失未聲明作廢者。
- 五 申請手續不符規定，未通知補正者。
- 六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體格檢查標準見附件）。
- 第十一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按照收到申請日期順序核發，核發限期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技術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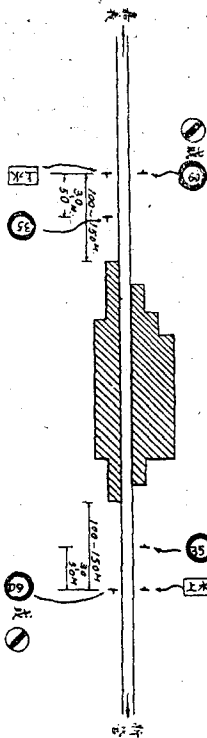
- 一 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驗船師之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為不合格：
 - 1 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
 - 2 有急性傳染病者。
 - 3 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
 - 4 不治之肌腱變常，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 5 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 6 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
 - 7 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著者。
 - 8 重症中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 9 惡性腫瘤（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瘤（腫瘤）妨礙工作者。
 - 10 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 11 重症脫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 12 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 13 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 14 有梅毒性疾患者。
 - 15 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可治療者。
 - 16 糖尿病患者。
 - 17 其他重症不易治愈或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 二 河海航行人員之駕駛人員，其裸眼視力在離開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一眼須在〇·五以上，他眼在〇·四以上，且無色盲者。
- 三 河海航行人員之電信人員，其聽力須在離開三十公分兩耳均能聽到碼錶秒時聲者。
- 四 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須合於「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規則」之規定（見交通法規彙編第七輯第四類人事八）。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續第三十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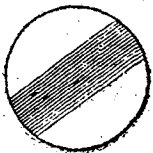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五條 行車速度標誌（禁31）用以告示道路前途之行車速率不得超過標誌牌面上所示之規定數字。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時速限制，由道路主管機關依路線設計、道路狀況與交通量定之。規定行車速率限制每小時之公里數，應為五之倍數。
本標誌設置位置應距離於規定變速路段之起點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此種距離應與未變速前之原規定時速成正比。其設於市鎮入口路上者，應在地名指示標誌之後方三〇公尺至五〇公尺。減速路段之終點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最高速限標誌，或得設解除速限標誌。
本標誌與解除速限標誌及地名標誌設置關係圖例如左：



第六十六條 解除速限標誌（禁32）設於減速限制路段之終點，用以告示汽車駕駛人可恢復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行車速率。
本標誌為白底無邊，中間黑色平行斜線，自右上至左下，與垂線成四五度角，平行斜線寬度與間距均為一公分，總寬度為二一公分。



本標誌直徑為六〇公分，不分放大型或縮小型。

第六十七條 停車檢查標誌（禁33）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停車接受檢查或繳納受益費等手續。

本標誌圖案內用楷書，在國際人士行車衆多之路線，得加英文字附牌，接近鄰國邊境之處，得加鄰國文字之附牌，如海關，標誌圖案寫明關卡停車，附牌寫 Customs。如屬受益費繳納站，標誌圖案寫明停車付費，附牌寫 Toll Bar。如屬地磅站，標誌圖案寫明貨車過磅，附牌寫地磅站。

禁 33



本標誌設於距離指定停車地點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處。

第六十八條 禁止暫停標誌（禁34）用以告示車輛不得暫停。

禁 34



本標誌設於禁止路段之起點。

第六十九條 禁止停車標誌（禁35）用以告示車輛不得停車，但准許暫停。

禁 35



本標誌設於禁止路段之起點。

第七十條 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規定行車之方向，規定以外之方向不准行駛。

限 1



限 2



限 3



本標誌之（限1）標誌為僅准直行。（限2）標誌為僅准左轉通行。（限3）標誌為僅准右轉通行及左轉通行。

第七十一條 靠右行駛標誌（限4）用以告示車輛行至前途必須靠近路之右側行駛。

限 4



本標誌設於分向島之起端。

第七十二條 圓環遵行方向標誌（限5）用以告示行車將近圓環，應讓內環車輛優先通行，左彎行車方向之車輛，應繞過圓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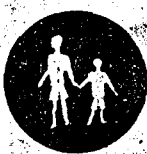
限 5



本標誌設於道路中心線與圓環外緣相交處。

第七十三條 行人專用標誌（限6）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行人通行，任何車輛不准進入。

限 6



本標誌設於入口處附近顯明之處。本標誌得加裝附牌。

第七十四條 專行汽車標誌(限7)用於不准慢車及行人通行之道路。



本標誌設於專供汽車通行路段之起點附近顯明處所。
本標誌得加裝附牌。

第七十五條 最低速率標誌(限8)用以告示行駛車輛之速率不得低於規定。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最低時速由道路主管機關定之。
本標誌設於距離限制路段起點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處。

第七十六條 雪地加鏈標誌(限9)設於路面積雪或冰凍路段，用以告示車輛輪胎必須加鏈，車輛通過冰雪路段，應即將鏈卸除。



本標誌設於距離冰雪路段起點一〇〇公尺附近路幅較寬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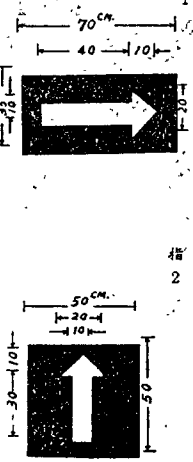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指示標誌

第七十七條 指示標誌之設計應依左列各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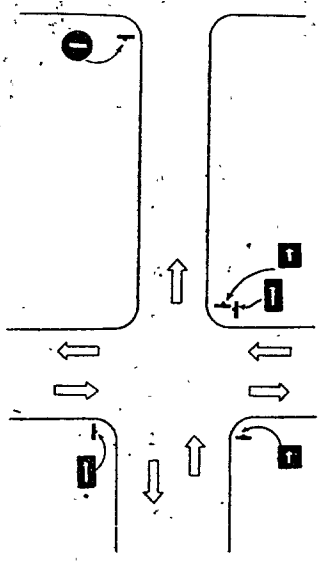
- 一 形狀：方形、梅花形、箭頭形等。省道編號標誌得採用其他形狀，但應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始得使用。
- 二 顏色：依本節各條之規定。
- 三 大小尺寸：僅規定標準型一種，不放大大型或縮小型。
- 四 圖案：各種圖案應求一律，中文字用楷書。
- 五 指示標誌除必要者外，得予免設反光或照明設備。

六 設置位置：依本節各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單行道標誌設於單行車路段入口處附近，用以表示前段道路並無對向來車，進入單行道之車輛不得迴轉。



本標誌用於與單行道路線，平行者應設長方形(指1)標誌，本標誌圖案指向為右，如用於指左向者，標誌圖案之箭頭應向左。本標誌用於與單行道路線相交者應設正方形(指2)標誌。
本標誌應用圖例如左：



本標誌為藍底白色箭頭，標牌大小及圖案尺寸如圖。

本標誌得加裝「單行道」附牌。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七十九條 停車處標誌(指3)設於指定停車場所入口處附近，面向行車方向。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標牌寬四〇公分，高六〇公分，圖案為「停車處」三字，楷書，每字寬二〇公分，高一六公分，字與字間隔為二公分。
本標誌得加裝英文 PARKING 附牌，附牌寬四〇公分，高二〇公分，附牌為白底黑字。

本標誌得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八十條 學校標誌（指4）設於中學或大學將近之處，用以表示車輛至此應禁聲慢行。



指4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標牌寬四〇公分，高六〇公分，圖案為「學校」二字，楷書，每字高寬均為二〇公分，字與字間隔為七·五公分。
本標誌得加裝英文 SCHOOL 附牌，附牌製作同停車處標誌。

第八十一條 醫院標誌（指5）用於備有二十病牀以上之醫院所在地，表示車輛至此應禁聲慢行，並且有引導行旅者必要時求醫之作用。



指5

本標誌設置於距離醫院範圍五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處。
本標誌得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八十二條 救護站標誌（指6）用以表示救護站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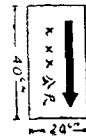


指6

衛生所及經政府指定之醫療處所均視為救護站。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紅色十字符號，標牌寬四〇公分，高六〇公分，白底寬三二公分，高四〇公分，紅十字寬三〇公分，高三六公分，紅色線條寬一〇公分。

本標誌設置於距離救護站一〇〇公尺附近之處，若救護站不設於行車路線上，本標誌應設於通路口，並於標誌牌下緣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附牌製作依左式規定：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本標誌得加裝「救護站」附牌。

第八十三條 修理站標誌（指7）用以表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汽車修理場所。



指7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符號，標牌寬四〇公分，高六〇公分，白底寬三二公分，高四〇公分，符號如圖。

本標誌設置於距離修理站一〇〇公尺附近。

本標誌得加裝「修理站」附牌。

第八十四條 電話標誌（指8）用以表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公用電話。



指8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符號，標牌寬四〇公分，高六〇公分，白底寬三二公分，高四〇公分，符號如圖。

本標誌設置於距離公用電話一〇〇公尺附近之處。
本標誌得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本標誌得加裝「電話」附牌。

第八十五條 加油站標誌（指9）用以表示行車路線上設有加油站。



指9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紅黑色符號，標牌寬四〇公分，高六〇公分，白底寬三二公分，高四〇公分，符號如圖。

本標誌設置於距離加油站一〇〇公尺附近。本標誌得加裝英文 FILLING STATION 附牌。附牌製作同停車處標誌。

第八十六條 渡口標誌 (指10) 用以指示前途設有渡口。凡道路路線上尙未架設橋樑而備有渡船藉使車輛過渡者，其兩岸均應設置本標誌。

指 10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符號，標牌寬四〇公分，高六〇公分，白底寬三二公分，高四〇公分，符號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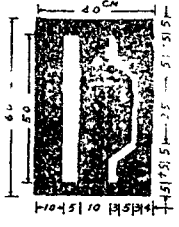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於距離渡口一五〇公尺附近顯明之處。

本標誌得加裝「渡口」附牌。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第八十七條 避車道標誌 (指11) 用於單車道上設有避讓來車之處所。

指 11



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標牌寬四〇公分，高六〇公分，圖案製作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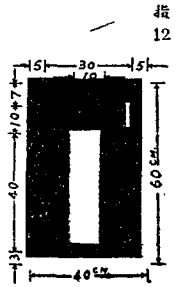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於距離避車道一五〇公尺附近。

本標誌得加裝「避車道」附牌。

第八十八條 此路不通汽車標誌 (指12) 用以表示前端道路不通汽車。

本標誌為藍底紅色橫條白色豎條，標牌寬四〇公分，高六〇公分，橫條長三〇公分，豎條長四〇公分，均寬一〇公分。

本標誌設於不通汽車道路之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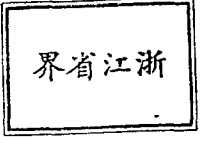
指 12

本標誌應安裝反光或照明設備。

本標誌得加裝「此路不通」附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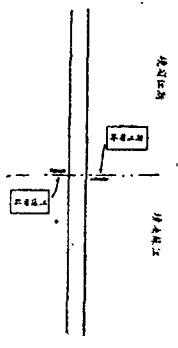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條 省界標誌 (指13) 用以表示行車路線經過省界交接之處。

指 13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標牌寬二二〇公分，高八〇公分，邊線寬二公分，字為楷書，每字高寬均為二〇公分。

本標誌設置於省界交接點或適當處所，面向行車方向，標誌所指之省名為行車將進入之境界，其相對部位為鄰省境界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本標誌應用二枝支柱。

(未完待續)